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2. 10 米气步枪
3. 25 米手枪速射
4. 10 米气手枪
5. 飞碟多向
6. 飞碟双向
7. 10 米气步枪团体
8. 10 米气手枪团体

（二）女子项目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2. 10 米气步枪
3. 25 米手枪
4. 10 米气手枪
5. 飞碟多向
6. 飞碟双向
7. 10 米气步枪团体

（三）混合团体

1. 10 米气手枪
2. 10 米气步枪
3. 飞碟多向
4. 飞碟双向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办法》的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席位赛（另行通知），男女10米气步枪团体、男子10米气手枪团体前10名（含第10名）个人和团体分别获得参加全运会决赛资格，男女10米气步枪个人前15名（含第15名）、男子10米气手枪个人前20名（含第20名）获得参加全运会决赛资格，男女50米步枪3种姿势、男子25米手枪速射、女子25米手枪、男子飞碟多向、男子飞碟双向个人前30名（含第30名），女子飞碟多向、女子飞碟双向个人前40名（含第40名），女

子 10 米气手枪个人前 45 名（含第 45 名）获得参加全运会决赛资格。

2. 每个个人项目每单位最多指定 3 人参加射击项目席位赛。

3. 届时每个单位每项（包括团体）可报 3 名运动员参赛，并按照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中团体赛的相关办法评定名次。

4. 各参赛队在参赛前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测试项目为腹肌耐力、背肌耐力、单腿闭眼站立、3000 米跑（或 2000 米测功仪）共 4 项。测试时要严格按照体能达标项目测试方法及要求进行，并根据体能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记录成绩，于赛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体能测试成绩单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成绩达到 24 分及以上方可参赛。

在比赛开始前，组委会统一组织所有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抽测。测试项目为腹肌耐力、背肌耐力 2 项。测试时要严格按照体能达标项目测试方法及要求进行，并根据体能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记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未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运动员将不得参赛。体能达标要求、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二）决赛

1. 参赛资格

（1）个人项目：男女 10 米气步枪团体、男子 10 米气

手枪团体前 10 名（含第 10 名），男女 10 米气步枪个人前 15 名（含第 15 名），男子 10 米气手枪个人前 20 名（含第 20 名），男女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女子 25 米手枪、男子飞碟多向、男子飞碟双向个人前 30 名（含第 30 名），女子飞碟多向、女子飞碟双向个人前 40 名（含第 40 名），女子 10 米气手枪个人前 45 名（含第 45 名）获得参加全运会决赛资格；

（2）获得参加全运会机动席位的运动员；

（3）团体项目：男女步枪、男子手枪项目决赛阶段参赛人数达到 3 人的单位即有资格参加该项目团体项目决赛阶段的比赛；

（4）入选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射击项目运动员可为其代表单位获得 1 个奖励席位（奖励席位项目为其奥运会参赛项目）。凡运动员为代表单位获得 1 个奖励席位，都视为该运动员已经获得 1 个全运会参赛席位。每名运动员仅可为代表单位获得 1 次席位；

（5）对 2018 年-2021 年均参加全国射击比赛，但在步枪、手枪、飞碟某一项目席位赛中未获得席位的单位，给予鼓励席位 1 个。鼓励席位的项目由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确定；

（6）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可直接进入决赛；男、女步枪、手枪、飞碟项目各不超过 3 人（含 3 人）；

(7) 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外，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射击项目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均须通过体能测试，体测办法与资格赛阶段相同。

2. 每小项参赛席位（人数）限制

(1) 同一混团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 2 队（2 男 2 女，包括所有方式获得席位参赛的运动员）；

(2)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个小项最多获得 5 个席位；

(3)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个小项参赛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含 5 人，包括兼项和以其他方式获得席位参赛的运动员）；

(4) 各项目团体赛由 3 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5) 参加东京奥运会混团比赛的运动员，可自愿继续跨单位组合参加十四运射击混团项目比赛，不占用代表单位混团项目参赛名额（其它团体项目或不参加东京奥运会混团比赛的运动员不可跨单位组合参赛）。

3. 只有获得最低成绩标准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全运会该项目的决赛（包括兼项）。男、女团体项目不设最低成绩标准，个人项目最低成绩标准为《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二级运动员须达到的成绩标准（具体标准及达最低成绩标准赛事见《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办法》）。

4. 运动员可以兼项，但步枪、手枪、飞碟项目之间不得互兼。

(1) 兼项运动员须达到所兼项目的最低成绩标准；

(2) 混合团体项目运动员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3) 运动员所兼项目与比赛时间发生冲突时，由参赛单位自行调节。

5. 运动队官员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四、竞赛办法

（一）预赛

1. 按照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预赛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 按照年度竞赛规程执行。

（二）决赛

1.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2. 所有项目均进行决赛。

3.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4.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取消该运动员该项比赛资格，同时取消该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 比赛成绩采用中国射击协会成绩统计系统软件处理。

6. 步手枪比赛使用电子靶，飞碟碟靶按《射击项目竞赛管理办法》执行，碟靶颜色及生产厂家赛前由承办单位按中国射击协会的要求另行通知。

7. 决赛阶段竞赛承办单位要为各参赛队提供充足的赛前练习时间，并为参赛队提供电子靶赛前练习时间。资格赛靶场至少于赛前 3 天对各参赛队开放训练。除第一个比赛日的前一天和各项目比赛前一天安排的正式训练、赛前训练外，其他训练均需交纳场租费。使用电子靶每人每小时 50 元人民币。飞碟项目的非正式训练交碟靶费，多向、双向每轮 20 元人民币。

（三）席位赛、决赛均使用电子靶。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预赛

男女 10 米气步枪团体、男子 10 米气手枪团体前 10 名（含第 10 名），男女 10 米气步枪个人前 15 名（含第 15 名），男子 10 米气手枪个人前 20 名（含第 20 名），男女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女子 25 米手枪、男子飞碟多向、男子飞碟双向个人前 30 名（含第 30 名），女子飞碟多向、女子飞碟双向个人前 40 名（含第 40 名），女子 10 米气手枪个人前 45 名（含第 45 名）获得参加全运会决赛资格。

（二）决赛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竞赛器材

（一）枪支、子弹自备。

（二）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达标项目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腹肌耐力测试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后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二）背肌耐力测试

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三）单腿闭眼站立测试

该指标仅进行单侧测试，受试者选择优势腿进行单腿闭眼站立，两手叉腰置于体侧，一腿直立，另一腿屈膝抬起，脚踝紧贴支撑腿腘窝处，支撑脚不能产生位移。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平衡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正确测试姿势，进行一次提醒。如仍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时，即测试停止。当运动员保持时间达到 5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每名受试者有 2 次测试机会，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四）3000 米计时跑测试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 3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2000 米测功仪测试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用测功仪以最快速度完成 2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体能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单腿闭眼站立 (s)	3000米计时跑 (min's)		2000米测功仪 (min's)	
				男	女	男	女
10	≥120	≥120	≥50	≤14:00	≤14:30	≤7:00	≤8:30
9	115-119	115-119	45-49	14:01-14:20	14:31-14:50	7:01-7:30	8:31-9:00
8	110-114	110-114	40-44	14:21-14:40	14:51-15:10	7:31-7:45	9:01-9:10
7	105-109	105-109	35-39	14:41-15:00	15:11-15:30	7:46-8:00	9:11-9:20
6	100-104	100-104	30-34	15:01-15:20	15:31-15:50	8:01-8:10	9:21-9:30
5	90-99	90-99	25-29	15:21-15:40	15:51-16:10	8:11-8:15	9:31-9:40
4	80-89	80-89	20-24	15:41-16:00	16:11-16:30	8:16-8:25	9:41-9:50
3	70-79	70-79	15-19	16:01-16:20	16:31-16:50	8:26-8:35	9:51-10:00
2	60-69	60-69	10-14	16:21-16:40	16:51-17:10	8:36-8:45	10:01-10:10
1	30-59	30-59	5-9	16:41-17:00	17:11-17:30	8:46-8:55	10:11-10:20
0	<30	<30	<5	>17:00	>17:30	>8:55	>10:20